

股票代碼：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合江路6號
電話：(03)452-51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19
(七)關係人交易	19~20
(八)抵質押之資產	2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十二)其 他	2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1~2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2
3.大陸投資資訊	22~23
(十四)部門資訊	2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159,141千元及149,773千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7%，負債總額分別為97,255千元及41,130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9%及4%；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綜合損失分別為5,974千元及3,184千元，其絕對值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18%及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詠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七日

~3~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備註說明，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3.31			102.12.31			102.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2,507	6	130,484	6	130,709	6	633,254	27	423,22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及七)	628,637	26	646,556	28	508,950	24	332,473	14	285,840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486,962	21	446,914	19	426,530	21	94,564	4	165,205
1410 預付款項	11,909	1	12,288	1	85,714	4	-	-	41,57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31,419	1	72,290	3	82,778	4	3,531	-	3,907
流動資產合計	1,301,434	55	1,308,532	57	1,234,681	59	1,068,572	45	917,7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1,018,303	43	1,012,600	43	841,490	40	11,131	-	8,670
1780 無形資產	42,568	1	2,031	-	1,686	-	-	-	8,67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00	1	16,598	-	14,078	1	11,131	-	8,67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4,871	45	1,031,229	43	857,254	41	1,079,703	45	926,426
資產總計	\$ 2,376,305	100	2,339,761	100	2,091,935	100	2,339,761	100	2,091,935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32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一))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一))	33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二))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4~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613,190	100	490,2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十一)、七及十二)	512,136	84	411,562	84
營業毛利	101,054	16	78,664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十一)、(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560	2	6,785	1
6200 管理費用	33,566	5	28,76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14	3	15,077	3
	62,240	10	50,627	10
營業利益	38,814	6	28,03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及(十四))				
7010 利息收入	967	-	9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10	-	10,164	2
7050 財務成本	(1,962)	-	(1,161)	-
	1,815	-	9,955	2
7900 稅前淨利	40,629	6	37,992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6,795	1	5,747	1
8200 本期淨利	33,834	5	32,24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	-	2,106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31)	-	3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	-	1,7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683	5	33,993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6		0.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5		0.5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謹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9,761	361,019	14,561	257,284	271,845	1,131,516
本期淨利	-	-	-	32,245	32,245	32,2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245	32,245	33,993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761	361,019	14,561	289,529	304,090	1,165,509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009	386,465	32,695	236,939	269,634	1,260,058
本期淨利	-	-	-	33,834	33,834	33,8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834	33,834	(15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877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8,009	386,465	32,695	270,773	303,468	1,294,6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員未賺得酬勞

工

未賺得酬勞

額

(1,109)

-

1,748

1,748

639

2,022

-

(151)

(151)

-

877

(5,195)

1,87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6~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0,629	37,9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6,698	20,190
提列呆帳損失、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45	4,751
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877	-
利息費用	1,962	1,161
利息收入	(967)	(9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115	25,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224	147,109
存貨	(45,896)	17,9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44)	9,732
	(28,616)	174,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946	(144,67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243)	(21,212)
其他	(1,240)	1,407
	45,463	(164,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847	10,265
調整項目	50,962	35,4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591	73,407
收取之利息	933	4,103
支付之利息	(2,198)	(992)
支付之所得稅	-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326	76,5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土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95)	(80,529)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1,590	(40,307)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1)	(3,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86)	(124,0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43,605)	80,586
償還長期借款	(4,750)	(2,2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355)	78,3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	1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023	30,9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484	99,7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507	130,70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縣中壢市合江路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預估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及追溯調整保留盈餘。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尚未正式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3.31	102.12.31	102.3.31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Toplight)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Toplight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Toptrans)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Toptrans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長瑞)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 %	100 %	100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庫存現金	\$ 554	136	100
活期存款	122,353	130,348	130,609
定期存款	<u>19,600</u>	<u>-</u>	<u>-</u>
	<u>\$ 142,507</u>	<u>130,484</u>	<u>130,709</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應收票據	\$ 6,002	4,167	9,779
應收帳款	622,959	643,018	500,231
其他應收款	11,058	47,308	44,464
減：備抵呆帳	<u>(324)</u>	<u>(629)</u>	<u>(1,060)</u>
	<u>\$ 639,695</u>	<u>693,864</u>	<u>553,41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因到期期間短於一年內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組合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期初餘額	\$ 629	1,009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u>(305)</u>	<u>51</u>
期末餘額	<u>\$ 324</u>	<u>1,060</u>

(三)存 貨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原料	\$ 166,116	126,468	121,508
在製品	188,008	168,289	175,391
製成品	<u>132,838</u>	<u>152,157</u>	<u>129,631</u>
	<u>\$ 486,962</u>	<u>446,914</u>	<u>426,530</u>

合併公司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如下：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850	4,700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u>-</u>	<u>(2,763)</u>
	<u>\$ 5,850</u>	<u>1,937</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50,745	582,810	24,675	-	1,205,926
增 添	-	-	28,323	89	-	28,412
重 分 類	-	-	(209)	-	-	(209)
處分及報廢	-	-	(2,255)	(547)	-	(2,8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2)	(71)	-	(183)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u>\$ 247,696</u>	<u>350,745</u>	<u>608,557</u>	<u>24,146</u>	<u>-</u>	<u>1,231,144</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	384,616	17,810	228,397	878,519
增 添	-	-	7,895	2,607	65,028	75,530
重 分 類	-	288,218	24,313	4,279	(293,425)	23,3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88	552	-	1,240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247,696</u>	<u>288,218</u>	<u>417,512</u>	<u>25,248</u>	<u>-</u>	<u>978,674</u>
累計折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9,250	175,765	8,311	-	193,326
本年度折舊	-	2,826	18,493	1,088	-	22,407
處分及報廢	-	-	(2,255)	(547)	-	(2,8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4)	(36)	-	(90)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2,076</u>	<u>191,949</u>	<u>8,816</u>	<u>-</u>	<u>212,841</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15,935	3,817	-	119,752
本年度折舊	-	1,535	13,482	2,110	-	17,1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6	109	-	305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535</u>	<u>129,613</u>	<u>6,036</u>	<u>-</u>	<u>137,184</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月1日	<u>\$ 247,696</u>	<u>341,495</u>	<u>407,045</u>	<u>16,364</u>	<u>-</u>	<u>1,012,600</u>
民國103年3月31日	<u>\$ 247,696</u>	<u>338,669</u>	<u>416,608</u>	<u>15,330</u>	<u>-</u>	<u>1,018,303</u>
民國102年3月31日	<u>\$ 247,696</u>	<u>286,683</u>	<u>287,899</u>	<u>19,212</u>	<u>-</u>	<u>841,490</u>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建造中之廠房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購建廠房之專案借款而予以資本化之利息金額為395千元，該廠房已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竣工，並由未完工程轉入房屋及建築項下。其資本化之利率為1.30%~1.62%。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u>1,078</u>	<u>1,083</u>	<u>711</u>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USD3,900	美元兌 新台幣	103.4.15~ 103.6.13	USD4,200	美元兌 新台幣	103.1.15~ 103.3.31	USD2,800	美元兌 新台幣	102.4.15~ 102.5.31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信用狀借款	\$ 9,709	4,476	52,215
無擔保銀行借款	390,940	396,478	371,010
擔保借款	<u>189,000</u>	<u>232,300</u>	-
合計	<u>\$ 589,649</u>	<u>633,254</u>	<u>423,225</u>
尚未使用額度	<u>\$ 827,389</u>	<u>650,826</u>	<u>481,674</u>
期末利率區間	<u>1.27%~1.80%</u>	<u>1.13%~1.80%</u>	<u>1.22%~1.3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	4,750	21,57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4,750)	(41,579)
合計	<u>\$ -</u>	<u>-</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000</u>	<u>50,000</u>	<u>66,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u>	<u>1.60%~1.88%</u>	<u>1.62%~1.88%</u>

(八)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管理費用	\$ <u>2,752</u>	<u>-</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之6%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除本公司以外之其他合併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律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無須再負擔其他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1,276	1,614
推銷費用	255	141
管理費用	769	567
研究發展費用	<u>481</u>	<u>367</u>
合 計	\$ <u>2,781</u>	<u>2,689</u>

(十)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所得稅費用	\$ <u>6,795</u>	<u>5,747</u>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31)</u>	<u>358</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270,773</u>	<u>236,939</u>	<u>289,52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6,232</u>	<u>46,232</u>	<u>23,318</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u>102年度(預計)</u>	<u>101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3.44 %</u>	<u>23.68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按下列分派之：

- A.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B.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 C.其餘則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477千元及5,01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25千元及1,254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時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9,165千元及20,12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90千元及5,032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與實際配發情形無差異。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0.5	\$ 30,400	0.5	\$ 24,988
股票	1.0	60,801	2.0	99,952
合計		<u>\$ 91,201</u>		<u>\$ 124,940</u>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合計為13,613千元，其中屬員工已繳納股款為6,600千元，帳列其他權益減項之員工未賺得酬勞計5,195千元。另，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877千元。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3,834</u>	<u>32,24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0,471</u>	<u>49,97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3,834</u>	<u>32,24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0,471	49,976
員工股票紅利之估計影響	259	38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影響	268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0,998</u>	<u>50,363</u>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3,028	12,3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1,138)	(2,106)
其他	920	(47)
	<u>\$ 2,810</u>	<u>10,164</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五)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逾期1~120天	\$ 134,153	117,139	125,315
逾期121~365天	48	50	-
	<u>\$ 134,201</u>	<u>117,189</u>	<u>125,315</u>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款項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2.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166	30.47	675,398	25,364	29.805	755,974	22,572	29.825	673,209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840	30.47	299,825	11,548	29.805	344,188	10,049	29.825	299,708
日幣	44,335	0.296	13,123	18,680	0.284	5,305	161,485	0.317	51,191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042千元及13,37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078	1,078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083	1,083
102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711	71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揭露者一致。

(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103.3.31	102.12.31	102.3.31
其他關係人	\$ 73,652	30,278	110,151	64,711	58,712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月結九十天，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餘約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103.3.31	102.12.31	102.3.31
其他關係人	\$ 41,194	-	57,905	13,985	86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限為月結九十天，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入維修用間接材料及零件等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103.3.31	102.12.31	102.3.31
其他關係人	\$ 39	71	116	77	71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8,082	9,274
退職後福利	2,835	162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159	-
	\$ 11,076	9,436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03.3.31	102.12.31	102.3.31
固定資產—土地	短期借款	\$ 247,696	247,696	247,696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額度	338,669	350,745	-
		\$ 586,365	598,441	247,69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3,577	34,178	77,755	37,181	27,984	65,165
勞健保費用	3,109	2,131	5,240	2,434	1,632	4,066
退休金費用	1,276	4,257	5,533	1,614	1,075	2,6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06	1,206	4,912	2,835	1,684	4,519
折舊費用	20,415	1,992	22,407	16,280	847	17,127
攤銷費用	3,167	1,124	4,291	2,688	375	3,0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本 期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 值		
0	本公司	Multiplex Inc.	暫付款	30,470	-	-	12%	短期融通	-	係由本公司 之資金挹注 掌握上游原 料之穩定	-	機器設 備及專 利權	59,910	註1	註1

註1：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金額為258,924元。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517,847千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本公司	BANDWIDTH10, INC.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 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 非流動	220	-	6.46 %	註	

註：未上市(櫃)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10,151	0.84	33,722		28,128	3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五)。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註)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成本	71,811	月結30天	11.6%
0	"	"	"	應付帳款	1,883	月結90天，或與其應付款相互抵銷，並得展延	0.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註)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成本	57,706	月結30天	11.8%
0	"	"	"	應收帳款	42,330	月結90天，或與其應付款相互抵銷，並得展延	2.0%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汶萊	控股公司	92,028	92,028	3,000	100%	63,765	(5,823)	(5,823)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	92,028	92,028	3,000	100%	63,765	(5,823)	(5,823)

註：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長瑞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2,028 (美金3,000千元)	註1	92,028 (美金3,000千元)	-	-	92,028 (美金3,000千元)	(5,823)	100%	(5,823)	63,764	-

註1：透過第三地Toplight Corporation及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投資。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季報告計列。

註3：相關新台幣金額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換算及匯出投資款係以匯出時匯率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30.47換算。

註4：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2,028 (美金3,000千元)	92,028 (美金3,000千元)	776,771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銷售光通訊主動元件，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季報告資訊一致。